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林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黃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新選任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t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林振新先生、黃西華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振新先生、黃西華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通函之附錄二。
7. 就上述第4(I)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之附錄一。
8. 就上述第4(II)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